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措施

中華民國109年02月07日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會議通過

- 一、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鑑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各級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及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為維護師生及實習機構接觸對象之健康，避免疫情藉由學生赴國內及海外實習而擴大流傳，特擬定相關之應變措施。
- 二、 依據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030號公告，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之相關原則辦理，適用於政府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間。
- 三、 本校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嚴守落實勤洗手、戴口罩、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防疫措施，且依據實習機構之規定執行防疫措施。
- 四、 實習開始前，實習指導教師應說明本應變措施、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健康自主管理方式，並確認實習生之健康狀況。實習期間，實習指導教師應持續加強宣導實習生注意自己健康狀況及健康管理，主動與實習生保持聯繫及確認是否出現相關症狀，依需要立即協助就醫，並依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處理作業流程進行校安通報。
- 五、 若實習機構因傳染病而致暫時停止作業時，則所有實習生應暫停該機構之實習。亦即實習單位公告停止實習，則依規定停止實習，直至實習單位開放為止。
- 六、 實習單位若出現個案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時，該實習須立即停止，實習生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遵從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個案接觸者居家管理。如實習指導教師於期間有前往該實習機構進行訪視，亦建議進行健康自主管理。
- 七、 實習生出現發燒（含突然發燒、不明原因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並具有肌肉痠痛、頭痛、腹瀉、噁心、嘔吐或極度厭倦感症狀等上呼吸道感染或類流感症狀，應立即停止實習，返家休息避免外出。至症狀解除後24小時，才能繼續實習。
- 八、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自我約束，儘量避免進出公眾場所，特別是人群聚集或空氣不流通之處。
- 九、 若有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停止實習，將由各系所另行彈性安排後續實習相關事宜，並報校核可。
- 十、 於政府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間，暫時全面禁止學生赴中國大陸（含港澳地區）進行實習。如學生赴東南亞實習，應避免於中國大陸（含港澳地區）轉機。
- 十一、 針對學生目前在海外實習者，實習指導教師應宣導做好衛生與健康自主管理宣導，包括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並加強自身環境清潔與消毒頻率，積極做好防疫工作。
- 十二、 為降低傳染風險，學生自海外實習歸國後，本校防疫單位及系所應主動關懷，並於實習生入境後要求進行14日健康自主管理。
- 十三、 本應變措施經應變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經報部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